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4〕4号

元谋豪源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元谋豪源商贸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元谋县老城乡原水泥厂空地内（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依托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建设项目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本次环评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3.38%。预计年消耗20万吨（10万m³）河湖渠道清淤固体废弃物、日常砂石、建筑废弃物，生产加工可利用砂石料14.45万吨（8.5万m³）的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

二、审批意见：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不与其他规划冲突。本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本次针对项目原料来源发生重大变动进行重新评价，主要对环保设施进行提

升改建。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

三、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项目布局。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及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建设密闭厂房采取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物料采取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清运，妥善处理。

(三)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项目生产废水、废弃、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生产区采取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回用池，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二是优化环保设施设计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破碎、筛分环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卸载及铲装、堆场堆料、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厂区道路硬化、半封闭堆棚、洒水、喷淋和覆盖等降尘措施；三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四是加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运。项目建筑垃圾和废石料分拣废料按环评要求进行回收利

用和统一处理。项目产生泥饼暂存在项目泥饼堆棚内，定期清运出售给砖厂作制砖原料消耗；五是危险废物应集中分类收集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台账等规范管理工作；六是严把生产原料来源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才重新开工，须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2024年6月13日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一份，抄送三份

抄送：老城乡人民政府，执法大队，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